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355E號3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06,394,145 (100%)	— (0%)	806,394,145
2.	(a) 重選吳紹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06,394,145 (100%)	— (0%)	806,394,145
	(b) 重選吳聯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06,394,145 (100%)	— (0%)	806,394,145
	(c) 重選陳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06,394,145 (100%)	— (0%)	806,394,145
	(d) 重選左世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06,394,145 (100%)	— (0%)	806,394,145
	(e) 重選馬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06,394,145 (100%)	— (0%)	806,394,145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06,394,145 (100%)	— (0%)	806,394,145
3.	續聘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06,394,145 (100%)	— (0%)	806,394,145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06,394,145 (100%)	— (0%)	806,394,145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806,394,145 (100%)	— (0%)	806,394,145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根據普通決議案第五項，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06,394,145 (100%)	— (0%)	806,394,145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各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各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7,860,72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可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47,860,727股。
- (d) 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